

红寺堡区2023年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开展时间	实施单位	开展方式	结果运用
1	文明校园（书香校园）创建	评比	下半年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教育局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	检验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为评选各级各类文明校园提供基本依据。
2	平安校园建设（国家安全、反恐、禁毒、防校园欺凌、防电信诈骗等统筹进行）	检查	下半年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教育局进行联合检查，推动校园人防物防技防，以及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督导检查等。	推进校园安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提高在校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扫黄打非、版权等）	检查	全年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统战部 教育工委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	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进干部职工思想统一，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安全和谐教育环境
4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含巡视巡察、督查检查）	检查	全年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教育工委	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5	“两优一先”评选	评比	6月、7月、9月	区教育工委、 教育局	采用启动、推荐、考察、审核、公示、决定等程序进行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6	学校（园）班子年度考核及民主测评；事业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	考核	年底	区教育工委、教育局	1. 开展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次评定、结果反馈、整改落实等环节。 2. 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可结合单位实际，采取个人总结、绩效评价、师德考核等进行。	1.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担当作为。全面反馈考核结果，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有针对性的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激励约束干部。 2. 发放绩效工资、续聘、解聘、调整岗位、计算工作年限的主要依据。
7	学期、年度效能目标考核	考核	年中、年底	区教育工委、教育局	采取自评、教育局机关股室（中心）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查看考核等方式进行。	用于核算学校考评绩效奖励总量，并根据等次差异化发放效能奖励、分配优秀指标等。
9	教育综合督导检查（含思政、心理健康教育、体育、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特色多样发展、职业教育快速融合发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等内容）	检查、考核	全年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教育工委、教育局	实地检查、暗访、访谈；自查、评估、认定等	推动在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人员配备、经费投入、场地保障、课程开设、常态化工作等方面达到规定要求。部分评估结果将作为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